##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青岛天润工程有限公司</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的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道路沥青罩面和环境整治工程(施工)</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道路沥青罩面和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天润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1\_人,营业收入为11107.4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48.88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天润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4月30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 《</sup>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